黄山市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70号）、《黄山市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九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黄办〔2021〕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竞争性申报。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在市本级注册、纳税，投资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和汽车电子、新材料和绿色软包装、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生命健康、绿色食品、徽派古建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领域项目的法人单位和相关人员，适用市本级招商引资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和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总部经济、招大引强、首店引进、引荐人招商等。

**（一）支持总部经济。**对符合《黄山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认定的总部经济，按照该项政策给予办公用房、企业成长、人才保障等方面支持。

**（二）支持招大引强。**对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前20强龙头企业落户黄山市本级（不含房地产项目，工业项目投资1亿元以上、文旅项目投资5亿元以上），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三）支持首店引进。**对新引进在黄山市中心城区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且销售额达到限额以上企业标准，分别给予租金和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50%、2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奖励20万元。对成功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并与其签订5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每引进1个项目给予5万元补助。

**（四）支持引荐人招商。**成功引进投资亿元以上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产业项目，第一引荐人为非公职人员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进行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中开展尽职调查、委托招商、链长制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引商、举办赛事招商等招商方式；开展投资环境推介招商宣传活动；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产业招商地图、开展招商引资培训；激励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本办法所涉及招商引资相关事项的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政策咨询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本级(包含黄山经济开发区、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统一执行本政策，各区县可参照执行。原《黄山市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黄政秘〔2017〕35号）同时废止。